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颖	闫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传真	010-63048990	010-63048990	
电话	010-83156608	010-83156608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	qjd@quanjud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旗下拥有“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等品牌。公司餐饮业务主要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包括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公司对开办直营门店投入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对加盟门店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总部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实行统一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等地及海外开设餐饮门店共计97家，其中全聚德品牌门店84家（包括直营门店36家，国内及海外加盟门店48家），丰泽园品牌门店6家（其中直营门店2家，加盟门店4家），四川饭店品牌门店6家（均为直营门店），仿膳品牌门店1家（直营门店），已形成以全聚德品牌为龙头，多品牌协同发展的态势。除中式正餐外，公司正在大力拓展团膳业务，目前运营12个项目。公司食品产业拥有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和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经授权使用“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川老大”“全聚德·零研所”品牌，加工生产特色食品，包括手工片制烤鸭系列、预包装熟食系列、荷叶饼系列、烤鸭专用酱系列、糕点系列、特色面食系列、年夜饭菜肴等在内的十余个系列百余种产品。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公司是以北京填鸭屠宰加工为主的生食加工销售业务，包括烤鸭坯类、鸭副产品等；以熏烧烤类、酱卤类、速冻调制品为主的熟肉制品加工销售业务，包括真空烤鸭、手工片制烤鸭、风味鸭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领先、服务全球的多元化餐饮食品产业集团”为战略定位，深化“餐饮+食品”双轮驱动，推进“文化+产品+服务+场景”融合发展。餐饮业务聚焦老字号精品门店建设，落实“一品一策一方案”，完成王府井店四层“京梦王府?四季烟火”、和平门店五层“中华一绝?空中四合院”等核心门店场景焕新；建立“分季主题化”菜品迭代机制，实现非遗技艺与现代消费需求的结合。食品板块强化研发与品类创新，新增“拼了?鸭趣三享”、3款玲珑款酱酒及8款丰泽园定制熟食等产品；拓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开展跨界合作与品牌年轻化运营，推进“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落地，实现多场景消费覆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99,624,653.26	1,493,054,317.26	0.44%	1,517,703,75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564,113.51	838,812,461.67	0.92%	804,793,733.9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54,781,187.00	1,402,344,888.30	-10.52%	1,432,347,6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651.84	34,130,944.17	-77.29%	60,039,5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9,590.39	16,141,328.16	-138.53%	47,186,1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4,056.31	100,410,325.69	-3.54%	124,203,7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1112	-77.25%	0.1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4.15%	-3.23%	7.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971,798.59	297,819,506.00	328,555,336.78	296,434,5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4,426.49	8,168,490.18	13,790,987.73	-18,422,2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171.98	2,036,263.43	12,212,950.18	-22,336,97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3,897.73	28,436,382.71	52,558,774.01	-2,484,998.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8%	134,691,476	0	不适用	0
裴宏志	境内自然人	0.85%	2,609,999	0	不适用	0
綦大勇	境内自然人	0.63%	1,946,300	0	不适用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3%	1,927,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501,700	0	不适用	0
姜增玲	境内自然人	0.46%	1,421,700	0	不适用	0
许培新	境内自然人	0.39%	1,200,000	0	不适用	0
黄惠英	境内自然人	0.39%	1,200,000	0	不适用	0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35%	1,083,000	0	不适用	0
张亮	境内自然人	0.35%	1,07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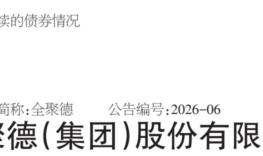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部分业务。

1.房屋租赁

（1）2026年度公司预计承租关联方房屋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泽园饭店租赁首旅集团及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丰泽园饭店珠市口店及东直门店。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饭店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商铺，用于经营四川饭店新街口店和王府井店。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成都王府井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成都科华中路店。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全聚德奥特莱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长春店。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度假区”）商铺开设全聚德花庄店。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海南海垦店。根据公司2025年度承租房屋确认的租赁金额1,692.83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承租关联方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2,500万元。

（2）2026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用于酒店经营。根据公司2025年度出租房屋及设备确认的租赁金额314.63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500万元。

2.产品和服务

公司2026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采购商品、销售月饼等相关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根据公司2025年度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实际金额1064.91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度采购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销售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产生的实际金额4,138.44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3.金融服务

202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可以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授信额度：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期间。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3）结算服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令免费为其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业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二）会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石磊女士、成琳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应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房屋	按市场公允价格	2,500.00	433.31	1,692.83
	其中：国际度假区			600	114.72	438.99
	首旅集团			750	158.26	633.03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		500	77.44	309.77
	其中：欣燕都		《房屋租赁合同》	500	77.44	309.77
提供产品和服务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	185.53	1,064.91
	其中：旅游配送公司		按市场公允价格		127.08	824.30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940.52	4,138.44
	其中：国际度假区			4,000万元	608.35	2,619.86
金融服务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 1.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期末余额6,201.7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5,414.35万元
				2.授信额度：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1,495.06	1,495.06
				3.其他金融服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0.00	0.0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房屋租赁	首旅集团	承租房屋	1,692.84	2,500.00	17.92%	-32.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13）刊登于2025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其中：国际度假区		438.99	600	4.65%	-26.84%	
	首旅集团		633.03	660	6.70%	-4.09%	
	欣燕都	出租房屋	309.77	500	12.57%	-38.05%	
提供产品和服务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服务	1,064.91	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1,800万元	1.03%	-40.84%	
	其中：旅游配送公司		824.30		0.80%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等	4,138.44	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	3.36%	-31.03%	
	其中：国际度假区		2,619.86	4,000万元	2.13%	-34.50%	
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5,414.35万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 （1）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将资金存入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0.00	0.00	
		金融服务	1,495.06	（2）授信额度：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100%	0.00	
		金融服务	0.00	（3）其他金融服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0.00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项目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经营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经营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凡。注册资本：442,523.2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99号院1号楼首旅大厦10层1011室。2025年度总资产为：1638.04亿元；净资产为：495.1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55.54亿元；净利润为：-5.71亿元。

2.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凡。注册资本：1,771,215.2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公园管理；酒店、购物中心及体育、娱乐和休闲设施的建设、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产品设计；销售纪念品、服装、玩具、珠宝、体育用品、电器、电子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和货物进出口；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主题公园门票及套票销售和票务代理；经营艺术表演场馆；主题公园内的演出；筹备、策划、组织演出、晚会、大型庆典、艺术大赛、文化节、艺术节、电影节、服装节、啤酒节、展览和各类民俗活动；在度假区内提供以下服务：电子游艺厅的活动；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备租赁；文化日用品租赁；住宿；订房服务和导游服务；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染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排版、装订、复印、传真服务；理发、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婚庆服务；电影院经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电影放映；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城市园林绿化。（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八区3号楼。

3.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福清，注册资本为20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99号院1号楼7层07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965,392,340.46元，所有者权益2,552,598,478.37元；2025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9,434,742.56元，净利润83,661,568.78元。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与首旅集团的资产关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持有首旅集团财务公司56.6352%股权；全聚德持有首旅集团财务公司12.5%股权。

4.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中鹏。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住宿；中餐（含冷荤）、饮料、酒；理发；洗浴；零售卷烟；销售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集邮票品、其他文化用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票务代理；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代收洗衣；清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44号。2025年度总资产为：25,984.27万元；净资产为：7,759.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657.92万元；净利润为：1,201.04万元。欣燕都与首旅集团的资产关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持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54%的股份，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欣燕都100%的股份。

5.北京市旅游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7层703室。2025年度总资产为：2,794.74万元；净资产为：876.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617.59万元；净利润为：208.44万元。旅游配送与首旅集团的资产关系：北京市旅游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为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携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首旅集团财务公司12.5%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5.北京市旅游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部分业务。

1.房屋租赁

（1）2026年度公司预计承租关联方房屋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泽园饭店租赁首旅集团及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丰泽园饭店珠市口店及东直门店。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饭店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商铺，用于经营四川饭店新街口店和王府井店。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成都王府井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成都科华中路店。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全聚德奥特莱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长春店。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度假区”）商铺开设全聚德花庄店。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海南海垦店。根据公司2025年度承租房屋确认的租赁金额1,692.83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承租关联方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2,500万元。

（2）2026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用于酒店经营。根据公司2025年度出租房屋及设备确认的租赁金额314.63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500万元。

2.产品和服务

公司2026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采购商品、销售月饼等相关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根据公司2025年度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实际金额1064.91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度采购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销售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产生的实际金额4,138.44万元及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金额设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3.金融服务

202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可以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授信额度：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期间。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3）结算服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令免费为其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业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首旅集团旗下的餐饮企业，与经营业务涵盖酒店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商业服务、旅游旅行服务及旅游地产等业务板块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一定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各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往来合作能够为双方带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金梅、石磊、成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066.20万元，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29,950.55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1,651.8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68,033.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299,505,506.23元，合并报表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150,661,965.52元。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15,367,807.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1,651.84	34,130,944.17	60,039,528.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0,661,965.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9,505,506.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67,80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974,04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67,807.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8,463,955股变更为306,92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46.3955万元变更为30,692.1588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5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全文。

2.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检查，并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各项清查和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4
	小计	164.7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6.84
	商誉减值损失	74.20
	小计	171.04
合计		335.7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为155.79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为8.94万元。

2.存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标准及期末存货的清查情况，本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96.84万元。

3.商誉

公司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根据上述标准及期末商誉的清查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4.2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5.77万元，减值损失导致利润总额减少335.77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导致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12.61万元，导致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12.61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并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4.拟购买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8.审议程序：本次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授权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内控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中审亚太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11010170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最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债券发行、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基建审核、年度报表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等领域。

截至2025年末，中审亚太所从业人员1600余人，其中合伙人88名，注册会计师50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

中审亚太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7.79亿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51亿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2.96亿元（经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收费总额5,851.01万元；2025年度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89家，审计收费2,896.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中审亚太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9,490.14万元。

中审亚太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伟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其兵，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2万元。

2026年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中审亚太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诚信记录，其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失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绩效薪酬由当年绩效薪酬及任期绩效薪酬构成，当年绩效薪酬在下一年度考核后兑现，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后次年，按照任期考核规定执行。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51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吕守升董事通过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需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童盼女士、刘斌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吕守升、童盼、刘斌、浦军、李建伟）》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1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5亿元，比上年减少1.48亿元，降幅10.52%；实现利润总额0.12亿元，比上年减少0.25亿元，降幅67.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8亿元，比上年减少0.26亿元，降幅77.29%；实现每股收益0.0253元，降幅77.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2%，同比下降3.23个百分点。公司财务数据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6-04）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5）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适时补充企业资金不足，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总额度内综合考虑需求与成本，以期以最低的综合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包括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期间。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石磊女士、成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石磊女士、成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6-06）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7）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8）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9）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周延龙、刘永龙、吕守升、童盼、刘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10）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周延龙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